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平 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708 版面 一版

如果我國爭取到1998年亞運主辦權

## 錢復：共黨選手可自由入境

會旗、會歌等問題 也將悉遵亞奧會章辦理

記者 黃士榮 / 報導

● 立法院昨天針對我國申請主辦1998年亞運，邀請外交部長錢復及教育部長毛高文提出

專案報告。錢復在答復立委質詢時表示，如果中華奧會順利爭取到主辦權，屆時有關中共代表隊中具有共產黨員身分的

體育選手入境問題，政府將儘力配合解決。

錢復又說，我國是亞奧會會員國之一，有義務遵守亞奧會會章的一切規定。因此若獲支持主辦1998年亞運，必須善盡地主國責任。除保證亞運期間內所有會員國的代表團可自由入境外，有關會旗的懸掛，會歌的演奏均遵照亞奧會規章規定辦理。

錢復具體指出，我國雖不承認外蒙，但「蒙古人民共和國」既是亞奧會員國之一，我國必須尊重會員權利，而中共的「旗」及「歌」，也遵照亞奧會章來

處理。

立委又問，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近期內將派視察團來台了解我國承辦亞運的能力，該視察團如包含中共代表，很可能具有共產黨員身分，但「懲治叛亂條例」仍未修改，政府應如何處理？

錢復說，政府既然決定支持中華奧會全力爭取亞運主辦權，這問題自會解決。

錢復又說，如果1998年亞運在台北市舉行，我代表隊仍將以「中華台北」名義參加，而不使用台灣名稱。

(相關報導見體育4版)